

邳州市荣华门窗厂年产 26000 平方米金属门项目

##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编制单位：邳州市荣华门窗厂

编制协助单位：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邳州市荣华门窗厂年产 26000 平方米金属门项目

##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编制单位：邳州市荣华门窗厂

编制协助单位：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1 总则.....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1
2 变动情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变动内容.....	14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9
3.1 污染源强分析.....	19
3.2 环境影响分析.....	20
3.3 环境风险分析.....	23
4 结论.....	27

# 1 总则

## 1.1 项目由来

邳州市荣华门窗厂坐落于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官湖镇墩上村，经营范围为门窗加工、销售。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编制了《邳州市荣华门窗厂年产 26000 平方米金属门项目环保自查评估报告》，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9000m<sup>2</sup>，项目购置安装剪板机、折弯机、压力机等设备，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金属门 26000 平方米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取得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原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意见（邳环核[2017]135 号）。

邳州市荣华门窗厂的各项环保手续齐全，具体情况见表 2-1。公司取得自查报告审核意见后，实际运营过程中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数量、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数量、生产设备等较原自查报告中发生变动。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上述变动属于验收后变动，且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管理范围内，应编制《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为此，公司特委托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报告。

## 1.2 编制依据

### 1.2.1 国家级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年第 682 号）；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1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1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
- (15)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9年8月22日修改）。

### 1.2.2 地方法规及政策

- (1)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改；
- (2) 《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苏政复[2003]29号）；
- (3) 《省政府关于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09]2号）；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5)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
- (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4月2日）；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1.2.3 技术导则及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18）；
- (8)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07）；
- (9)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
- (10)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11)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12) 《环境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指南》（HJ2050-2015）。

#### **1.2.4 相关技术文件和工作文件**

- (1) 邳州市荣华门窗厂现有自查报告；
- (2) 其它有关资料。

## 2 变动情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2.1.1 原已验收项目自查情况

邳州市荣华门窗厂坐落于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官湖镇墩上村,经营范围为门窗加工、销售。该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编制了《邳州市荣华门窗厂年产 26000 平方米金属门项目环保自查评估报告》,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9000m<sup>2</sup>,项目购置安装剪板机、折弯机、压力机等设备,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金属门 26000 平方米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取得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原邳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意见(邳环核[2017]135 号)。

具体审批情况见下表:

表 2-1 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审批文号	建设情况
1	年产 26000 平方米金属门项目	年产金属门 26000 平方米	邳环核[2017]135 号	建成投产

#### 2.1.2 排污许可手续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邳州市荣华门窗厂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证书编号为 92320382MAIP3MJ09T001R,申请内容为公司基本信息及生产情况等。

#### 2.1.3 产能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2-2 变动前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	年运行时数
1	金属门生产线	金属门	26000m <sup>2</sup> /a	2400h

#### 2.1.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变动前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a)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备注
1	镀锌板	500	捆装	国内汽运	--
2	油漆	12	桶装	国内汽运	主要成分丙烯酸树脂、氨基树脂、二甲苯
3	铝型材	50	袋装	国内汽运	--

4	塑粉	12	箱装	国内汽运	--
5	稀释剂	0.5	桶装	国内汽运	主要成分甲缩醛
6	焊条	1	袋装	国内汽运	--

## 2.1.5 工程内容

变动前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4 变动前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项目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钣金车间		13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侧，1 层
	烘干流水线		400m <sup>2</sup>	位于车间西北侧，1 层
	抛丸车间		90m <sup>2</sup>	位于西北侧，1 层(实际无抛丸工序)
	装配车间		1600m <sup>2</sup>	位于车间西侧，1 层
	打磨车间		9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侧，1 层
	喷塑车间		5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侧，1 层
	喷漆车间		5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侧，1 层
辅助工程	炉窑房		1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侧，1 层
	办公楼		6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南侧，1 层
	车库		25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南侧（实际无车库）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40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侧，1 层
	配件仓库		130m <sup>2</sup>	位于成品仓库南侧，1 层
	产品展示厅		270m <sup>2</sup>	位于配件仓库南侧，1 层
	油漆房		7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侧，1 层（实际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
	运输		车间叉车运输，产品及原料 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220t/a	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排水	生产废水	不外排	生产用水分为除油用水和油漆废水，油漆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除油用水定期补充
		生活污水	120t/a	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实际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
	供电		15 万度/a	由官湖镇变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接触池-反应池-浮渣池-出水池-石英砂过滤	--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废气治理	打磨废气	集气设施+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喷塑废气	集气设施+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3#、4#、5#）	



	炉窑废气	水膜除尘+15m 高排气筒（6#）	
	喷漆废气	水帘+活性炭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7#、8#、9#、10#）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贮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36m <sup>2</sup>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场所 36m <sup>2</sup>
噪声治理		风机、水泵等	建隔声墙、装隔声门窗、减震垫等

## 2.1.6 生产设备

项目变动前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变动前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剪板机	QC12Y4X3200	4
2	剪板机	QC12Y4X4000	6
3	折弯机	WC67Y-40/2500	6
4	折弯机	WC6546-489	2
5	折弯机	Wc67K-4564	2
6	折弯机	WD67Y	1
7	折弯机	DA4892-4	1
8	压力机	/	15
9	压力机	J23-16B	3
10	压力机	J23-25	6
11	焊机	/	3
12	打磨机	/	3
13	空气压缩机	/	1
14	喷塑机	/	4
15	生物质炉窑	90 万大卡	1
16	污水处理站	2m <sup>3</sup> /h	1

## 2.1.7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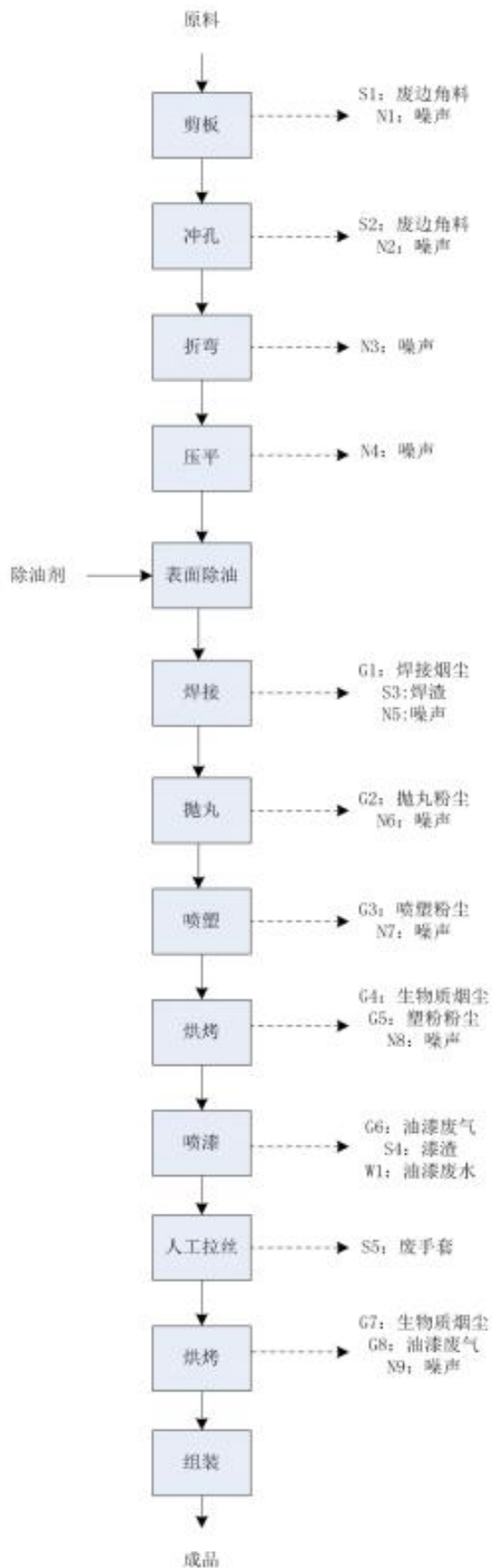


图 2-1 金属门窗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剪板: 将购买来的原材料利用剪板机剪成不同的规格, 该过程会有废边角料 S<sub>1</sub> 和剪板机噪声 N<sub>1</sub> 产生;

(2) 冲孔: 对剪板后的原材料利用压力机进行冲孔。该过程会有废边角料 S<sub>2</sub> 和压力机噪声 N<sub>2</sub> 产生。

(3) 折弯: 将冲孔后的金属板材放入折弯机进行折弯, 该工序是物理过程, 主要是先使板材型变。该过程会压力机噪声 N<sub>3</sub> 产生。

(4) 压平: 将折弯后的金属板材放入压力机中, 进行整平压直。该过程有压力机噪声 N<sub>4</sub> 产生。

(5) 表面除油: 压平后的金属板材放入添加除油剂的水中, 进行除油处理。该过程除油剂定期添加, 用水不外排。

(6) 焊接: 对除油后的金属板材进行焊接。该过程会有焊接烟尘 G<sub>1</sub>、焊渣 S<sub>3</sub> 和焊机噪声 N<sub>5</sub> 产生。

(7) 打磨: 对焊接后的金属板材利用打磨机进行打磨处理, 使板材表面光滑平整, 是喷塑前的预处理。该过程会有抛丸粉尘 G<sub>2</sub> 和抛丸机噪声 N<sub>6</sub> 产生。

(8) 喷塑: 对抛丸处理后的金属板材进行喷塑, 使其表面布满塑粉。该过程会有喷塑粉尘 G<sub>3</sub> 和喷塑机噪声 N<sub>7</sub> 产生。

(9) 烘烤: 对喷塑后的金属板材进行烘烤, 使其严实附在表面, 加热方式为生物质炉窑供热。该过程会有生物质烟尘 G<sub>4</sub>、塑粉烟尘 G<sub>5</sub> 和炉窑噪声 N<sub>8</sub> 产生。

(10) 喷漆: 喷塑烘烤后的金属板材在密闭的喷漆房中进行喷淋式喷漆。该过程会有油漆废气 G<sub>6</sub> 产生、漆渣 S<sub>4</sub> 和油漆废水 W<sub>1</sub> 产生。

(11) 人工拉丝: 喷漆后的金属板材利用人工进行拉丝, 使金属板材表面条纹美观。该过程会有废手套 S<sub>5</sub> 产生。

(12) 烘烤: 人工拉丝后的金属板材进入到烘烤流水线内, 利用炉窑加热至 180℃ 左右, 使油漆严实附在金属板材表面。该过程会有生物质烟尘 G<sub>7</sub>、油漆废气 G<sub>9</sub> 和炉窑噪声 N<sub>7</sub> 产生。

(13) 组装: 利用不同配件, 对加工好的金属板材进行组装成成品。

## 2.1.8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由于职工都是附近的村民，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生活废水主要是洗手及如厕废水。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0L/人·d 计，排污系数按 80% 计，则废水产生量约为 120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粪便作为农肥，无废水外排。

生产用水分为板材除油用水和喷漆用水，板材除油用水定期添加，不外排；油漆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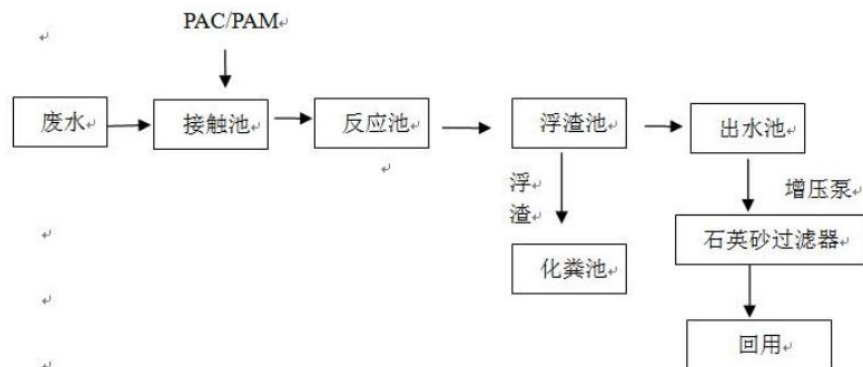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废水首先通过提升泵抽进接触池，然后自流入调节反应池，反应池通过 PAC 絮凝剂、PAM 助凝剂，调节废水的 pH 值生成氢氧化物沉淀、破乳、絮凝水中细小的胶体物质，在溶气水中的微小汽包作用下，将游离的油粒、絮体浮于液面，由刮渣机刮除，排入化粪池；清液流入清水池，然后用增压泵把清水抽进石英砂过滤器，进行深度过滤，出水后水质清澈，悬浮物基本去除，然后回用。

## (2)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废气、烘干废气、涂装废气、打磨废气、生物质热风炉废气及污水处理站废气。

现状焊接烟尘经 3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塑废气收集经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烘干废气（包含喷塑后烘干及涂装后烘干）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涂装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3 套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三根 15m 高排气筒（3#、4#、5#）排放，生物质热风炉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6#）排放，打磨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7#）排放，污水处理站对臭源进行加盖密闭降低恶臭影响。

## 排放达标性分析

现有废气监测数据引用 2021 年委托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例行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2-6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2021.12.27	生物质热风炉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998	2020	2024	2014	/	/	
		废气流速 (m/s)	14.9	15.1	15.2	15.1	/	/	
		烟气含 O <sub>2</sub> 量 (%)	13.3	14.0	13.7	13.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9.9	10.6	10.8	10.4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5.4	18.2	17.8	17.1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1	0.022	0.021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6	14	18	16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25	24	30	26	8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28	0.036	0.03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6	60	62	6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03	103	102	103	180	是	
	排放速率 (kg/h)		0.13	0.12	0.13	0.13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是	
	涂装废气出口 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1149	10512	1465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	3.5	1.9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3	0.04	0.03	1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1	1.97	1.90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31	0.030	1	是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0.1	是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0.2	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0.72	是		

涂装废气出口 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7069	17156	1710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6	2.2	2.7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6	0.04	0.05	1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0	2.17	2.39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5	0.039	1	是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79	0.954	0.962	1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0.1	是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0.2	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0.72	是	
涂装废气出口 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7178	17008	1697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6	3.8	4.3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6	0.06	0.07	1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3	2.11	2.01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3	0.036	1	是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50	0.702	0.653	1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1	0.1	是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0.2	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	0.72	是	
打磨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89	625	65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4	7.2	7.5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5	1	是
喷粉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6917	17458	1726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7	2.8	4.0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6	0.05	0.07	1	是
烘干废气排放口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038	5384	540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	2.5	2.3	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2	0.01	0.01	1	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1	4.09	4.32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0	0.022	1	是	

	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55	4.64	4.65	1	是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23	0.1	是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0.2	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10	是
		排放速率 (kg/h)	/		/	0.72	是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能够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相关标准。

表 2-7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1.12.27	总悬浮颗粒物	G1 上风向	0.411	0.347	0.422	0.5	是
		G2 下风向	0.396	0.357	0.408	0.5	是
		G3 下风向	0.427	0.397	0.461	0.5	是
		G4 下风向	0.476	0.378	0.412	0.5	是
	氨	G1 上风向	ND	ND	0.01	1.5	是
		G2 下风向	0.02	0.02	0.03	1.5	是
		G3 下风向	0.01	0.01	ND	1.5	是
		G4 下风向	ND	ND	ND	1.5	是
	硫化氢	G1 上风向	ND	0.001	ND	0.06	是
		G2 下风向	0.003	0.003	0.002	0.06	是
		G3 下风向	ND	0.002	0.002	0.06	是
		G4 下风向	ND	ND	0.002	0.06	是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13	0.19	0.11	4.0	是
		G2 下风向	0.08	0.31	0.20	4.0	是
		G3 下风向	0.20	0.27	0.35	4.0	是
		G4 下风向	0.40	0.45	0.34	4.0	是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排放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相关标准。

### (3) 噪声

企业主要噪声源为水泵、风机等，主要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约在 75~90dB(A)，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 排放达标性分析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数据引用 2021 年委托江苏新思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例行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2-8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2021.12.27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58.2	47.2
N2	南厂界外 1 米	58.7	46.6
N3	西厂界外 1 米	59.5	47.6
N4	北厂界外 1 米	56.3	48.5
标准限值		≤60	≤50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经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治理后，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9 公司现有工程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编号	类别	名称	产生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生产	/	/	固体	3	外售综合利用
2		收集粉尘	生产	/	/	固体	0.7	
3		焊渣	生产	/	/	固体	0.2	
4		炉渣	生产	/	/	固体	8.4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固体	7.5	环卫部门清运
6	危险废物	废手套	生产	HW41	900-041-49	固体	0.2	
7		漆渣	生产	HW12	900-250-12	固体	6	
8		废漆桶	生产	HW41	900-041-49	固体	0.1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固体	1.2	
10		污泥	废水处理	HW08	900-210-08	半固	0.2	
1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1	900-041-49	固体	0.1	

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36m<sup>2</sup>，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现有危废暂存间 36m<sup>2</sup>，项目危废暂存区已按照《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 2.1.9 污染物排放总量

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0
废气	颗粒物（烟粉尘）	0.4784
	非甲烷总烃	0.0024
	二氧化硫	0.051
	氮氧化物	0.153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 2.2 变动内容

核查企业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 5 个方面的内容，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 1、变动内容

#### （1）生产工艺变动

项目原自查报告生产工艺中论述表面清理工序为抛丸，生产设备表中为打磨设备，实际运营过程使用设备为打磨设备，无抛丸机，抛丸工序更改为打磨工序，废气为打磨废气，废气源强及排放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仅做工艺上细化说明。

变更后项目金属门窗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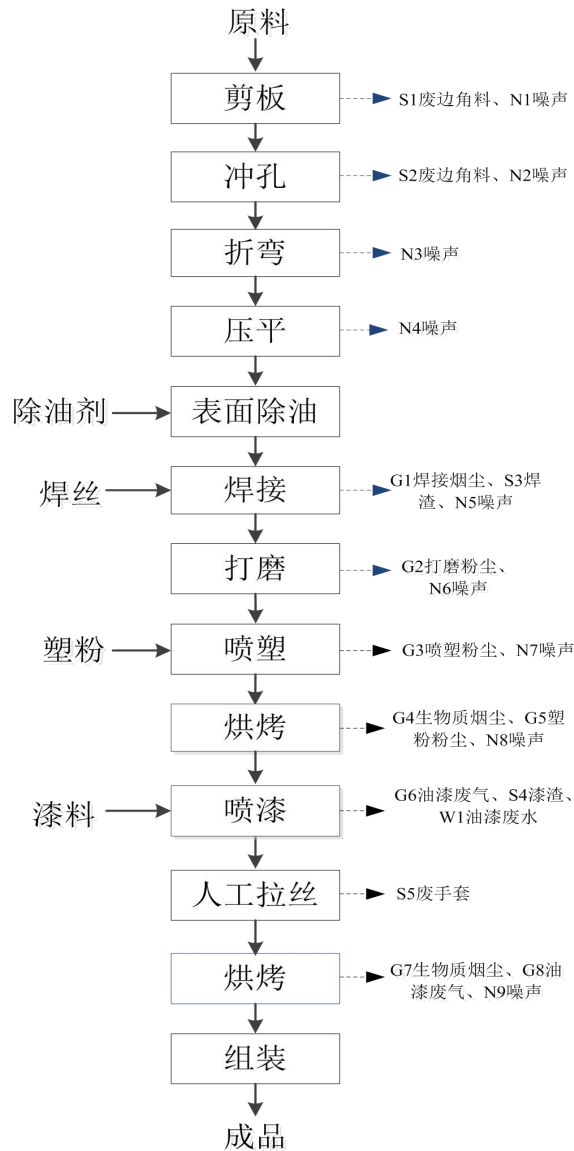


图 2-3 变更后金属门窗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原辅材料变动

原自查报告中未列废水、废气处理等使用到的相关辅料，同时项目焊接使用料为焊丝（原为焊条），本次一并将原辅料进行补充细化，具体见表 2-11。

表 2-11 变更后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a)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备注
1	镀锌板	500	捆装	国内汽运	--
2	油漆	12	桶装	国内汽运	丙烯酸树脂 43.32%、氨基树脂 21.7%、二甲苯 6.4%、醋酸丁酯 3.5%、助剂 10%、分散剂 10%、环己酮 2.68%、哑光粉 2.4%
3	铝型材	50	袋装	国内汽运	--

4	塑粉	12	箱装	国内汽运	环氧树脂 30-40%、聚酯树脂 20-30%、沉淀钡 25-30%、颜料 5-15%、助剂 3-8%
5	稀释剂	0.5	桶装	国内汽运	正丁醇 5%、溶剂油 4.6%、二甲苯 29%、醋酸丁酯 42.3%、正丁酯 10.2%、醋酸乙酯 5%、环己酮 3.9%
6	焊丝	1	袋装	国内汽运	--
7	活性炭	1.2	/	国内汽运	--
8	絮凝剂	0.08	袋装	国内汽运	PAC、PAM 等
9	除油剂	1.3	桶装	国内汽运	--
10	生物质成型燃料	150	袋装	国内汽运	--

### (3) 生产设备变动

本项目实际运用过程主要生产设备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2-12。

表 2-12 变动后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批复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剪板机	QC12Y4X3200	4	2	-2	
2	剪板机	QC12Y4X4000	6	1	-5	
3	折弯机	WC67Y-40/2500	6	2	-4	
4	折弯机	WC6546-489	2	4	+2	
5	折弯机	Wc67K-4564	2	2	0	
6	折弯机	WD67Y	1	1	0	
7	折弯机	DA4892-4	1	1	0	
8	压力机	/	15	2	-13	
9	压力机	J23-16B	3	19	+16	
10	压力机	J23-25	6	6	0	
11	焊机	/	3	3	0	
12	打磨机	/	3	3	0	
13	空气压缩机	/	1	2	+1	
14	喷塑机	/	4	4	0	
15	生物质炉窑	90 万大卡	1	1	0	
16	污水处理站	2m <sup>3</sup> /h	1	1	0	
17	喷漆房	/	/	4	/	自查报告中工艺有喷漆工序，未列项目设备

### (4)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数量变动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为优化工艺布局，合并排气筒，同时根据环保政策，强化废气治理设施，具体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变动前后废气治理及排气筒数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治理	
			治理前	治理后
1	焊接	颗粒物	焊接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净化器
2	打磨	颗粒物	集气设施+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集气设施+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重新编号, 下同)
3	喷塑	颗粒物	集气设施+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3#、4#、5#)	集气设施+滤芯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4	生物质炉窑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水膜除尘+15m 高排气筒 (6#)	旋风+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5	喷漆烘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水帘+活性炭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7#、8#、9#、10#)	喷涂: 水帘+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4、DA005、DA006) 烘干*: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7)

注: 烘干指喷塑后烘干及喷漆后烘干。

### (5) 危废产生情况变动

由于废气治理设施变化等导致危废种类发生变化, 危险废物变动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2-14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变动一览表

变动前					变动后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废手套	生产	HW12	/	0.2	废手套	生产	HW41	900-041-49	0.2
漆渣	生产	HW12	/	0.2	漆渣	生产	HW12	900-250-12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06	/	0.0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2
污泥	废水处理	HW12	/	0.2	污泥	废水处理	HW08	900-210-08	0.2
					废漆桶*	生产	HW41	900-041-49	0.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1	900-041-49	0.1

注: 变动前废漆桶由供应商回收, 未归危废类别。

## 2、变动内容环评管理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 项目验收后以上变动内容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项目类别, 具体分析如下:

**表 2-15 变动内容环评类别判定**

环评类别	管理内容	本次变动判定
报告书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不属于
报告表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不属于
登记表	/	不属于

企业项目验收后变动内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

###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3.1 污染源强分析

##### 3.1.1 废气

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污染源未发生变化。

##### 3.1.2 废水

项目变动前后废水污染源未发生变化。

##### 3.1.3 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来自剪板机、折弯机、压力机、焊机、打磨机等设备，经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隔音和距离衰减。变动后噪声源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压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剪板机	3	90	减振+消声	20
2	折弯机	10	80		20
3	压力机	27	85		20
4	焊机	3	90		20
5	打磨机	3	90		20
6	空气压缩机	2	85		20
7	喷塑机	4	85		20
8	污水处理站	1	80		20
9	风机	7	90		20

##### 3.1.4 固废

企业项目固体废物变动后情况如下。

表 3-2 企业项目固体废物变动后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类别	名称	产生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 固废	废边角料	生产	/	/	固体	3	外售综合利用
2		收集粉尘	生产	/	/	固体	0.7	
3		焊渣	生产	/	/	固体	0.2	
4		炉渣	生产	/	/	固体	8.4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固体	7.5	环卫部门清运
6	危险	废手套	生产	HW41	900-041-49	固体	0.2	

7	废物	漆渣	生产	HW12	900-250-12	固体	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漆桶	生产	HW41	900-041-49	固体	0.1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固体	0.02	
10		污泥	废水处理	HW08	900-210-08	半固	0.2	
1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1	900-041-49	固体	0.1	

## 3.2 环境影响分析

### 3.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项目验收后变动内容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增加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 3.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项目验收后变动内容不新增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数量，同时厂区优化了排气筒数量，根据企业 2021 年例行检测数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不增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3.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项目验收后设备发生变化，厂区通过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企业 2021 年例行检测数据，噪声均能达标，不增加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 3.2.4 固废影响分析

#### (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规定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约36m<sup>2</sup>。

#### (2) 危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独立贮存，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废中贮存。危废尚未外送或处置之前，先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企业在厂区内已建设一处 36m<sup>2</sup> 危废暂存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并设置收集池，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次涉及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边 1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也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内，满足选址要求。且企业已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完成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化管理。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分区贮存管理，通过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暂存场所可以满足贮存需求，本次验收后危险废物变动内容对环境影响较小。

##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点到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转移均在厂区内，发生散落和泄漏均可控制在厂区内，企业厂区道路均为硬化地面，具备防腐防渗效果，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置，根据有关资料，因交通事故罐破损，危险物品大量溢出而对环境造成污染或人员伤害事故概率约为 0.3-0.4 次/年，危险品储罐、包装桶破损造成泄漏或人员伤害、环境污染或厂房设备腐蚀事故概率约为  $10^{-3}$  次/年，一旦运储系统出现事故，其影响范围和程度都较大。

因此，危险废物外运过程中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企业和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 **3、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的影响分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专业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危废的转移和运输均交由具备有资质的危险固废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执行，运输单位对运输路线进行规划，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水源保护以及交通拥堵道路等区域，不得超载，并配有押运员，以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泄露以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污染事件。接受处置单位对到厂的危废须按规定进行存放、处置，并做到达标排放。在做好安全运输、合法处置，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危废的运输和转移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 **4、固体废物管理**

企业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必须明确项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经上述分析可知,企业验收后变动内容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3.3 环境风险分析

#### 1、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 (1) 风险物质变化情况

企业项目验收后变动内容危废量增大,同时危废种类新增废漆桶、废灯管及废过滤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C,计算变动内容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表 3-2 Q 值确定表

环境风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 值
危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废漆渣、废灯管、污泥、废手套)	0.1	50	0.002
油漆(含稀释剂)	1	50	0.02
合计			0.022

注:最大贮存量为换算后的数值。

经筛选分析,企业项目验收后变动内容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Q值为0.022,即 $Q < 1$ ,因此不属于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I级。

##### (2) 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企业验收后变动内容涉及的环境风险情况见表3-3。

表 3-3 企业变动内容环境风险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危险物质	风险事故情形	可能的影响途径
油漆库	油漆、稀释剂	泄露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废漆渣、废灯管、污泥、废手套	火灾、泄漏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炉窑房（生物质）	CO、SO <sub>2</sub> 、NO <sub>x</sub>	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为：

#### ①对大气的污染

企业危险废物储存不当易引发火灾事故，产生次生/伴生污染物 CO、烟尘、NO<sub>x</sub>，导致局部空气恶化，并且可燃物质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气体颗粒物悬浮于空气中，并随空气流动在大气中传播和转移，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 ②对水体的污染

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后因收集不当流入就近河流或渗入地下，短时间大量危废对水体局部造成污染，由于危废成分复杂，会产生难以降解污染事故。

危险废物燃烧后的物质因处理不当随污水流入就近河流或渗入地下，从而对水体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燃烧后的物质较难分解，且在分解过程中易产生对环境有害的物质，并可能随水体进入生物链，产生生态影响。

#### 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后如因防渗措施不当，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一定影响。

## 2、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 （1）原有风险防范措施回顾

企业运营生产以来未发生过环境安全事件。

企业已按相关要求于 2021 年 9 月编制了《邳州市荣华门窗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3822021161L，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分工细致、责任明晰，从环保机构设置、环评要求落实、日常监管、环保投入方面，均按国家环保法规和企业全球管理要求完成。企业设有安环负责人，负责监督管理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并根据需要进一步制定健康、安全、环境制度和事故应急方案，并组织执行应急演练计划。

企业厂区油漆库、危废库均设地面硬化和环氧树脂防渗措施，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设置了 1 个雨水排放口，安装阻挡闸板。企业未设置事故池，发生事故排水时，就事故水回流至进水泵房，重新经过水处理工艺处理，直至水质达标。

### （2）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分析

企业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安全管理经验，针对验收后变动内容涉及的环境风险物

质及风险源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加强对各类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有专门的库房贮存，有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2) 事故废水设置和收集措施：企业厂区内未设有事故应急池，事故时首先要切断雨水管网与外界联系，厂内设有完善的下水道系统，生产区、化学品储存区、危废暂存区等周围发生事故泄漏液体以及火灾消防废水可迅速安全截留通过管道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3) 建立与政府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已建立与政府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①建立厂内各车间联动体系，并在预案中体现。一旦某车间发生燃爆等事故，相邻车间乃至全厂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②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企业应急指挥部必须与周边企业、政府管委会保持 24h 电话联系；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应及时上报政府救援中心，并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应对的救援方案纳入风险管理体系；④政府救援中心应建立入区企业事故品类型、应急物资数据库，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可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构筑“一家有难、集体联动”的防范体系。

4) 企业风险管理：企业已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中的应急物资配备要求采购所需的应急物资，企业指定专人对应急物资、应急设施进行管理、检查、维护和保养，确保设施完好，并做好记录；消防器材、报警设施每月进行点检，并做好记录，点检过程中发现设施故障时，请维修人员进行维修或采购部购买新的物资进行更换。对各类风险源定期检查，需落实储运、工艺、环保设施等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参照《企业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健全企业应急管理和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制度，环境安全体系（包括软、硬件设施）进一步加强管理，建立了环境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其环境安全体系实行动态管理。

#### 5)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查企业编制的《邳州市荣华门窗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项目验收后变

动内容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不影响其现有 Q 值等级变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仍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综上所述，企业项目验收后变动内容环境风险可控，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备有效性。

## 4 结论

企业“邳州市荣华门窗厂年产 26000 平方米金属门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验收后变动内容为：

### (1) 生产工艺变更

项目原自查报告生产工艺中论述表面清理工序为抛丸，生产设备表中为打磨设备，实际运营过程使用设备为打磨设备，无抛丸机，抛丸工序更改为打磨工序，废气为打磨废气，废气源强及排放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仅做工艺上细化说明。

### (2) 原辅材料变动

原自查报告中未列废水、废气处理等使用到的相关辅料，部分生产中辅料亦未列全，同时项目焊接使用料为焊丝（原为焊条），本次一并将原辅料进行补充细化。

### (3) 生产设备变动

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需要设备发生变动，设备总数量减少。

### (4)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数量变动

本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为优化工艺布局，合并排气筒（10 个改 7 个），同时根据环保政策，强化废气治理设施。

### (5) 危废产生情况变动

由于废气治理设施变化等导致危废种类及数量发生变化，危废新增废过滤棉、废灯管，同时根据新的危废分类名录，危废代码进行更新。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验收后以上变动内容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项目类别，本次变动内容不属于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上述企业项目验收后变动内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范围。

通过对变动内容进行环境影响分析，本次变动内容不涉及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增加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不新增废气产污种类及数量，不增加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次变动内容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项目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可降低噪声影响。本次变动内容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 Q 值为 0.022，即  $Q < 1$ ，因此不属于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 I 级，环境风险可控，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备有效性。

根据企业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内容和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判定是否属于《排污许

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第十五条中规定情形。

**表 4-1 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判定**

序号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本次变动判定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本次变动内容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2	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本次变动内容涉及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变化
3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本次变动内容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均不发生变化

综上，企业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内容属于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